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以资产偿还债务及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以资产偿还债务的议案》。本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工贸”）拟用其所拥有的兰州新区总面积为 4262.26 m²办公用房偿还所欠本公司的债务，此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解决控股股东亚太工贸非经营性间接占用本公司资金问题，经与亚太工贸协商，双方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签署《代偿债务协议书》，亚太工贸用其拥有的兰州新区总面积为 4262.26 m²办公用房偿还所欠本公司的债务，具体交易价格以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价值为准。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1、债务方

债务方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淑蓉。亚太工贸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494543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主营黄金销售、矿山开发、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汽车配件、农机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类化学品）批发零售，商务代理等。

2. 债权方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系中国寰岛（集团）公司、中国银行海口信托咨询公司和交通银行海南分行等单位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发行社会公众股 3100 万股，1997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2327 万股，法定代表人：安双荣。主营旅游业开发、高科技开发，商业贸易，建材，旅游工艺品、普通机械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技术服务；农业种植；水产；农副畜产品销售；农牧业的技术服务与咨询。

三、 本次资产偿债的目的

彻底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间接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以保护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资产偿债的内容、定价及定价原则

1. 交易标的

偿债资产为兰州新区亚太工业科技产业总部基地 040 栋 1-6 层总面积为 4262.26 m²的房屋产权，该产权地处兰州、西宁、银川三个省会城市共生带的中间位置。

2. 作价及作价原则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对偿债事宜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770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偿债资产评估值为 2,859.98 万元。参照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偿债资产以评估价作为双方的交易价格。亚太工贸以此价格抵顶所欠本公司债务 2844.11 万元后的余额作为本公司的负债管理。

五、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以彻底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间接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保证公司资产的完整和安全，减少关联交易，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发展。

六、备查文件

1、《代偿协议书》；

2、《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兰州新区办公用房代偿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